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2 年 8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缺額、節數、聘期、待遇：

## (一) 高中部：

甄 選 科 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 期	待 遇
本土語文 (閩南語專長)	1 名	4 節	高一閩南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本土語文 (客家語-四縣腔)	1 名	1 節	高一客家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本土語文 (撒奇萊雅語專長)	1 名	1 節	高一原住民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本土語文 (東排灣族語專長)	1 名	1 節	高一原住民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 (二) 國中部暨雙語部：

甄 選 科 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 期	待 遇
本土語文 (阿美族語專長)	1 名	1 節	八年級原住民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本土語文 (客家語-海陸腔)	1 名	3 節	七年級客家語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表演藝術	1 名	8 節	九年級表演藝術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4 節	雙語部三~六年級表演藝術課程(國小階段)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 (三) 國小部：

甄 選 科 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 期	待 遇
本土語文	1 名	11 節	一、二年級課程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費

備註：

1. 以上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5 條：「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

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規定辦理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 112 學年度需求情形，列為候用教學支援人力工作人員，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

###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8 月 13 日 (星期日)，共 5 日。

(二)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s.nn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 10 年)，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
- (二)具有各甄選科別專長並經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參加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舉辦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中高級級別者。
- (三)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具以下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36 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
  3. 大學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五、報名：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高中部 [academic@ms.nnieh.tn.edu.tw](mailto:academic@ms.nnieh.tn.edu.tw)

國中部 [junior@ms.nnieh.tn.edu.tw](mailto:junior@ms.nnieh.tn.edu.tw)

國小部 [elementary@ms.nnieh.tn.edu.tw](mailto:elementary@ms.nnieh.tn.edu.tw)

雙語部 [bilingual@ms.nnieh.tn.edu.tw](mailto:bilingual@ms.nnieh.tn.edu.tw)

聯絡電話：高中部黃主任 06-5052916 分機 8001

國中部廖主任 06-5052916 分機 3111

國小部康主任 06-5052916 分機 2801

(二)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地點：本校各部。

(四)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名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參加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舉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中高級級別合格證書。
6.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六、甄試日期、地點：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校各部舉行試教及口試，時間及地點以電話個別通知，或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來電並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一)高中部、國中部暨雙語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不分科別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不計分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第二階段	試教	60%	1. 依各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0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及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2. 試教範圍： (1) 國中部暨雙語部： I. 阿美族語：自選單元 進行阿美族語教學。 II. 閩南語：七、八年級真平版本、單元自選。 III. 客家語：自選單元，進行客語教學。 IV. 表演藝術：108年課綱課程範圍，教材自訂。 (2) 高中部： I. 閩南語：真平版本，自選單元。 II. 客家語：自選單元。 III. 撒奇萊雅語：自選單元。

			IV. 東排灣族語：自選單元。
	口試	40%	1. 口試 8 分鐘。 2. 表演藝術科別以中英文方式進行口試。 3.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二) 國小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 (考試範圍)
本土語言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不計分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第二階段	試教	50%	1. 依各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 10 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及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2. 試教範圍：二下教材，內容自訂。
		口試	50%	4. 口試 8 分鐘。 5.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八、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 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十、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各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 分機 6611 (人事室) 洽詢。

- 十一、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十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各部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十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八、附則：  
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專長	(專長)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符合原因記載如下)		書面審查小組簽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 錄取人員報到聘任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係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錄取人員，本人欣然同意接受貴校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之聘期，並承諾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至聘期屆滿，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承諾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